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奇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江奇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江奇育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楊幸實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惟查該債務人已於108年8月26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務人江楊幸實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